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4 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在德庆盘龙峡度假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2 人，董事高群涛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钟金松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钟金松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名单：钟金松、高群涛、徐四军、黄德仰、幸建超、区惠青、黄日雄、赖旭、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其中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由于时间关系，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后，再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现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且均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区惠青女士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且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黄日雄先生未在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25%，以下简称“风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广晟公司担任职务，但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黄德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幸建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赖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为刚先生、王燕鸣先生、姚若河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一、二、三；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6% 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产业，打造华南地区半导体测试封装基地，同时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以每股 2.98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广晟公司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晶高科”）35%和 51%的股权，合计受让粤晶高科 86%股权，交易金额为 12,814 万元。

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报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交易手续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幸建超先生、区惠青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厂房建设方案及增加投资的议案》

2009 年 4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建厂房的相关议案，原厂房建设方案投资金额为 9539.85 万元，其中在公司所在电子工业园投资 8,304.46 万元建三层框架结构

厂房一栋，投资 1,235.39 万元建单层电镀车间一栋。

根据公司周边商住区的发展及公司未来 3-5 年主营产品扩产规划，对原厂房建设方案作出调整，包括厂房位置、车间面积以及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 10,255.5 万元建设片式电阻器新厂房一栋，四层框架结构（带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43,000 平方米。

2、投资 3,824.27 万元建设敏感元件新厂房一栋，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4,256 平方米。

两栋新厂房总投资金额为 14,079.77 万元。

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预算投资额度内全权处理此次新厂房扩建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钟金松**，男，1952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76年7月至1986年12月 历任五十五军直属工兵营工兵连副政治指导员、机械连政治指导员，司令部直政处干事，工兵营副政治教导员，五十五军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

1986年12月至1994年8月 历任广州军区汕头企业局贸易处处长、副局长、局长；

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 任南方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99年12月至2004年2月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 兼任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2月至今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5年1月至今 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高群涛**，男，195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

1980年1月至1983年6月 任四十二军司令部管理处管理员（副营职）；

1983年6月至1983年11月 任四十二军司令部管理处会计（正营职）；

1983年11月至1984年2月 任四十二军司令部管理处供应处助理员（正营职）；

1984年2月1987年2月 任广州军区司令部珠江企业公司经理（副团职）；

1987年2月至1991年5月 任广州军区司令部企业管理局三寓宾馆总经理（正团职）；

1991年5月至1994年8月 任广州军区司令部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1994年8月—1999年12月 任广州军区后勤部东山企业管理局局长（正局级）；

1999年12月至2009年3月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9年3月至今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3、**徐四军**，男，1962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82年8月至1983年11月 原五十五军一六三师担任排长；

1983年12月至1993年12月 任广州军区政治部纪检部干事；

1994年1月至1998年10月 任广州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干事、副团职助理员、处长；

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 任广东省交接办综合协调组副组长；

2000年2月至2002年2月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

2005年5月至今 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4、**黄德仰**，男，1956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经济师。

1974年12月至1978年9月 广州军区涟源兵站勤务连战士；

1978年10月至1980年1月 任广州军区涟源兵站勤务连排长；

1980年2月至1984年11月 任广州军区新邵油库勤务连指导员；

1984年12月至1986年9月 任广州军区一七七医院政治处干事（副营职）；

1986年10月至1990年1月 任广州军区企业办公室秘书；

1990年2月至2000年4月 任南方工贸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经营管理部部长；

2000年5月至2001年11月 任中冠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凯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 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 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5、**幸建超**，男，1960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

1980年7月至1991年3月 先后任广东省电子学校教师、教务科长、办公室副主任；

1991年4月至1992年7月 任广东省专利局科长；

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 先后任广东省粤海发展公司经理，广东省粤海期货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 先后任广东省华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任亚洲国际大酒店人力资源总监；

2002年3月至2003年9月 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

2003年10月至2009年5月 先后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科技部部长；

2009年5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

2009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区惠青**，女，1950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电子高级工程师。

1968年4月至1974年1月 广东连山县8500厂模具钳工；

1974年2月至1974年8月 在广东省电子工业局劳资处公司；

1974年9月至1977年8月 在华南工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习；

1977年9月至1978年1月 任华南工学院计算站教师；

1978年2月至1986年4月 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

1986年5月至1988年2月 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党委副书记；

1988年3月至1992年10月 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1992年11月至1997年4月 任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

1997年5月至1997年12月 任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8年1月至2000年5月 任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0年5月-2006年1月 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6年1月至今 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0年10月至今 任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赖旭**，男，1968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990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肇庆市体改委科员、科长；

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05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黄日雄**，男，1963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工程师。

1998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肇庆市大旺综合经济开发区办公室主任；

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副局长；

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任肇庆市盈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5年4月至今任肇庆市国资委规划发展科科长（2008年8月至今任肇庆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肇庆市金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9、**陈为刚**，男，1962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1984年7月至1987年11月在安徽财经大学任教讲授会计学；

1987年12月至1993年7月在安徽省蚌埠市财政局工作；

1993年7月至今在暨南大学财务处工作，任财务处处长。

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王燕鸣**，男，1957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0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大学讲师；

1992年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

1999年4月至2000年8月任中山大学处长；

1997年9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

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姚若河**，男，1961年4月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2年2月至1989年7月 先后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助教、讲师；
1989年8月至1995年8月 先后任柳州教育学院讲师、副教授；
1995年9月至2002年7月 先后任汕头大学副教授、教授；
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 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物理学院副院长；
2008年1月至今 任华南理工大学电信学院副院长；
2008年8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

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

2010 年 7 月 29 日于广东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为刚、王燕鸣、姚若河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